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 4-2/PS1/1-55/1/2 (2015) XV
來函檔號 Your Ref. R065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審核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
(問題編號：R065)

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你提出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處理濫用公屋的查詢。

過去五年，房屋署每年平均調查約 8 000 宗有關濫用公屋的個案。在調查期間，一些公屋租戶可能會自願交回單位。有些租戶因為得知正在被調查，或明知會因濫用公屋而被收回單位，亦會丟空單位並拖欠租金，被房屋署最終以拖欠租金為理由而收回單位。由於有關個案並不容易分類，因此房屋署並沒有備存分類統計數字。惟根據房屋署的記錄，因查明濫用公屋而被房委會發出「遷出通知書」後而被收回單位的個案，平均每年約 400 宗。

同期，房屋署中央小組每年平均收到約 2 000 多宗有關濫用公屋的舉報或查詢。我們沒有備存相關個案的調查結果的分類數字。

此外，2010 年至 2014 年間，已進行聆訊的濫用公屋上訴個案有 1 332 宗，當中有 502 宗獲上訴審裁小組取消或修訂遷出通知書。有關個案的分類如下—

	已進行聆訊 (宗數)	獲上訴審裁小組取消 或修訂遷出通知書 (宗數)
丟空單位	1 111	401
分租或轉租單位	1	1
利用單位進行非法活動	126	76
利用單位作非住宅用途	5	3
虛報資料	89	21
合計	1 332	502

我們沒有備存過去五年因濫用公屋而遭終止租約的租戶在終止租約至實際遷出單位的平均時間的相關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5年5月22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曾婉佩女士)